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24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趴趴走玩家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

訴訟代理人 顏平樺

陳澤允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魏喬祥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判決原告勝訴，被告對於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具狀聲明上訴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聲明，倘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廢棄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補正後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書記官 呂亞馨